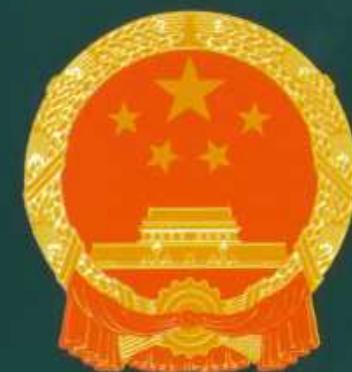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14068120210001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怀仁市辰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新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海北头乡、原砖瓦厂旧址
	计容总建筑面积：170337.56m ² ；总建筑面积：43902.36m ² （含刚性填埋场项目）

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怀仁市新建固体废物综合处理中心建设项目一期EPC工程——总平面图

